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并医险中心字〔2022〕104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

我中心已于2022年7月25日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医险中心字〔2022〕7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该《通知》中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费工资基数项目。今年以来，我市规范了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补充绩效工资中的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关于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27号）中“单位和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应与基本养

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文件精神，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规定的工资基数项目以及新规范的补充绩效工资中的基础绩效奖申报职工医疗保险个人月平均工资基数，不得随意增减工资基数项目。

二、关于缴费基数补充申报时间。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补充申报工作从11月1日开始，2022年12月31日前结束，请各经办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各机关事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申报。

三、关于缴费基数补充申报流程。未申报2022年缴费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请按照《通知》中规定的年度个人工资申报流程完成申报；已申报2022年缴费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可按本通知规定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自助办结。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